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6/02-03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1月8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32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11月1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64/02-0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已決定暫時擱置審議工作，而所騰出的空額將編配予《2002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 《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
(立法會LS14/02-03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留待是次會議才就上述修訂規則作出決定。

4.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已應吳靄儀議員要求，向政府當局索取更多資料，述明在《專利(一般)規則》現行第39(1)條訂定一個月時限的理據，以及在施行現行條文時遇到甚麼具體問題或困難，以致政府當局認為必須取消該時限。

5.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法律事務部其後發現，現時有一宗就關乎《專利(一般)規則》第39(1)

條涉及的問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仍未了結。鑒於尚有未了結的上訴案件，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何理由不待上訴案件的審理程序完結後，才對《專利(一般)規則》第39(1)條作出修訂，以及有何理由導致政府當局認為更為恰當的做法是把有關時限完全取消，而非賦予專利註冊處處長法定權力，可根據個別案件的具體情況延展該一個月的時限。

6. 法律顧問補充，政府當局的答覆隨附於有關報告。他指出，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知悉該宗涉及《專利(一般)規則》第39(1)條的法律訴訟，但當局認為不論訴訟的結果如何，有關時限亦應予取消。

7. 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的答覆帶出了一些政策問題，即鑒於尚有涉及《專利(一般)規則》第39(1)條的法律訴訟，當局是否過早作出有關修訂，以及當局有否對取消該法定時限可能造成的實際影響作出充分考慮。

8. 吳靄儀議員表示，取消一個月的時限似乎沒有解決未能盡快向專利註冊處處長提交修訂專利說明書的通知所涉及的問題。吳議員亦認為，鑒於該宗法庭案件仍未了結，政府當局提出該修訂規則，是不恰當的做法。

9. 法律顧問表示，該宗向終審法院提出而仍未了結的上訴案件，涉及《專利(一般)規則》第39(1)條所訂向專利註冊處處長提交法庭命令，容許修訂有關專利說明書的一個月時限。上訴人是一名專利所有人，他在該一個月時限過了兩天後才向專利註冊處處長提交作出修訂的通知，而他曾申請准予將《專利(一般)規則》第39(1)條所規定的時限延展。

10.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上訴法庭維持原訟法庭的裁決，即法庭無論根據《高等法院規則》還是其固有司法管轄權，均無權延展第39(1)條所規定的一個月時限。不過，終審法院已向有關的專利所有人，給予對上訴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的許可(民事雜項案件2002年第18號)，理由是有關《專利(一般)規則》第39(1)條及該規則第100(2)條的該部分，是否超越其應有的法律權限範圍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該規則第100(2)條訂明，專利註冊處處長不得把該規則第39(1)條所訂明的時限

延展。法律顧問補充，專利註冊處處長已獲許可，以答辯人身份介入及參與該宗上訴案件。

11. 吳靄儀議員表示，當局不宜在涉及有關修訂的法庭案件尚未了結時，便提交或作出有關的法例修訂。吳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撤回修訂規則。

12. 吳靄儀議員亦對政府當局雖知悉該宗法律訴訟，但起初卻未有向議員提供有關資料的做法表示不滿。內務委員會主席贊同吳議員的意見，並且指出，當局理應把該等資料包括在有關修訂規則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

13. 法律顧問表示，修訂規則於2002年10月25日在憲報刊登，而政府當局擬於2002年12月20日予以實施。法律顧問解釋，一項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在刊登憲報後並無機制可將其撤回。不過，議員或公職人員可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訂(包括廢除)該修訂規則。法律顧問補充，對該修訂規則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11月27日；若立法會議決把審議期延展，修訂限期將延展至2002年12月18日。

14.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就涉及尚未了結的法律訴訟中具關鍵性的事宜而言，雖然法律上並無法則規定不得提交涉及該等事宜的新法例條文，或就涉及該等事宜的現行法例條文作出修訂，但政府當局只應在有十分充分的公眾利益理由(例如涉及關乎公眾的重大事宜)的情況下才這樣做，並應向議員及公眾充分解釋為何採取該等立法措施。

15. 法律顧問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表示，終審法院已於2002年9月20日向有關的專利所有人給予許可，批准其對上訴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該宗案件現正等候法庭聆訊。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雖然業界普遍歡迎取消該一個月的時限，但政府當局在有關的法庭案件尚未了結時便提出修訂法例，做法並不尋常。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她亦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在有關該修訂規則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提供該宗仍未了結的法庭案件的資料。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建議，由於並無由政府當局撤回該修訂規則的機制，議員可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規則，然後才決定應否廢除或支持該修訂規則。

17. 劉健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答覆似乎令人覺得，該宗尚未了結的法庭案件與取消該一個月的時限，是互不相關的事宜。她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以便政府當局可解釋為何在有關的法庭案件尚未了結時，便要訂立該修訂規則。吳靄儀議員表示贊同。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李華明議員表示單仲偕議員將會參加)、劉健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19. 吳靄儀議員建議延展該規則的審議期。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將會作出預告，在11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審議期限延展至2002年12月18日。議員表示贊同。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2年11月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3/02-03號文件)

20.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2年11月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6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2年11月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法律顧問提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訂立的《公職指定公告》時解釋，除《僱員再培訓條例》第14(4)條所訂的權力及職責外，教育統籌局局長擬將《僱員再培訓條例》、《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及《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賦予他的權力，轉授予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21. 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僱員再培訓條例》第14(4)條就在輸入勞工計劃下訂定僱主可僱用外勞配額的權力，作出規定。教育統籌局局長擬將此項權力轉授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22. 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23. 關於《中醫藥(費用)規例》、《中藥規例》及《中藥業(監管)規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規例載列中醫藥費用和管制中醫藥貿易及製造的規管措

施。法律顧問補充，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10月25日衞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該3項規例。

24.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該等規例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事宜，如發現有任何問題，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25. 勞永樂議員認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等規例詳加研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羅致光議員及勞永樂議員。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亦會作出預告，在2002年11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3項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3年1月8日，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該等規例。議員表示贊同。

28. 議員對《2002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1)令》及《2002年儲稅券(利率)(第8號)公告》並無提出疑問。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6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12月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1月8日。

IV. 將於2002年11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12/02-03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2年11月20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2年11月22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政府議案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就"發展架空行人系統"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1月7日隨立法會CB(3)121/02-03號文件發出。)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羅致光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2002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只編排了一項議案辯論。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2年11月13日(星期三)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286/02-03號文件)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包括兩個在上文議程第II(b)及第III項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此外，另有3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b) 《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及《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22/02-03號文件)

36. 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富華議員表示，該兩項規例的主要目的，是把安全帶法例及裝設配備襯墊的高靠背座椅的規定引伸至適用於新的公共小巴(下稱"小巴")後排座位，以保護車上乘客免受撞擊，作為新小巴促進乘客安全的整套措施。梁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擬於2004年8月實施該兩項規例。

37. 梁富華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徵詢小巴業和車輛供應商的意見，而他們亦普遍支持有關修訂規例。梁議員補充，若干小巴職工

會其後曾與政府當局會晤，要求當局進一步作出澄清，而他們普遍滿意當局的解釋。

38. 梁富華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亦曾研究安全帶失靈時法律責任誰屬等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如小巴配備安全帶，乘客便須佩戴。乘客只會在安全帶失靈時，才無須承擔法律責任。小組委員會亦察悉，小巴車主及司機均須確保小巴上的安全帶處於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況，而不遵守此項規定者，即屬犯法，可被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

39. 梁富華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關注到，要求小巴司機每天在出車前檢查所有安全帶，並不切實可行。就此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實施的士安全帶法例的經驗，當局認為把有關法例引伸至小巴不會產生問題。政府當局亦表示，司機最好定期進行檢查，而當局亦會鼓勵乘客如發現小巴內任何安全帶的操作失靈，應將有關情況告知小巴司機。政府當局將會在實施有關修訂規例前加強宣傳工作，以便教育市民大眾和司機。

40. 梁富華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亦藉此機會研究其他可減低小巴意外率的措施，例如安裝偵察車速攝影機、監察衝紅燈攝影機及在小巴上安裝超速顯示器。

41. 梁富華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的修訂規例。

V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13日